

大货车闯红灯? 拉萨交警:严查+曝光!



图由拉萨交警提供

商报讯(记者 娄梦琳)红灯停,绿灯行是开车上路的基本常识和要求。闯红灯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尤其是大货车因其体型大、重量大、惯性大等特点,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近日,拉萨交警查获两起大货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

9月30日,拉萨交警接到网友举报,在堆龙大道,一辆车牌号为藏A***6的大货车存在闯信号灯嫌疑。接到举报后,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公安局交警大队立即组织警力展开调查。通过网友提供的视频及道路监控,民警找到涉事驾驶

员达某,并依法对其进行传唤。经核查,达某确实在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民警已依法对其作出处罚。

无独有偶,10月3日,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南大队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在318国道沿线有人驾驶重型半挂货车存在闯信号灯且未按规定喷涂放大号牌的嫌疑。接到指令后,城南大队民警立即组织警力展开调查,并根据道路监控锁定了涉事驾驶员。

经核查,该货车于10月3日上午11时20分许,在318国道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西侧

路口违反道路信号灯通行,同时存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号牌的违法行为。民警已依法对驾驶员索某进行处罚,并约谈该车辆所属工地车队负责人,督促其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闯红灯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

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四十四条规定: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在此,拉萨交警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文明出行,安全驾驶。

相关新闻

拉萨交警深入危化品企业开展交通安全检查

商报讯(记者 娄梦琳)为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管理,防范和遏制涉危化品车辆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近日,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公安局交警大队东嘎中队民警前往辖区危化品企业开展交通安全检查工作。

检查中,民警查看了企业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平台的使用情况,详细核对企业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台账、驾驶员安全培训台账和从业资格、押运员资质等内容,并细致检查了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设施、标志标识、防护装置等配备情况。

同时,民警对企业相关负责人、驾驶员进行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围绕危化品运输路线、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应急处置措施、安全文明行车等内容进行了细致讲解,提醒企业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时刻绷紧交通“安全弦”。

此次安全检查进一步提高了危化品运输企业与运输车辆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民警正在查看相关资料。图由拉萨交警提供

争分夺秒!

拉萨交警紧急开道为生命护航

商报讯(记者 娄梦琳)近日,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拉林高速大队接到群众紧急求助:在拉林高速公路距拉萨80公里处,一车辆中载着的车祸受伤人员突发胸口疼痛,急需尽快送往医院就诊,但是晚上司机不熟悉路况,希望得到交警帮助。

情况紧急,拉林高速大队民警第一时间与报警人取得联系,在确认伤者具体情况和车辆位置信息后,立即出发前往高速公路出口处与求助车辆汇合。“不要着急,我们为你开道,你开车跟紧!”当晚22时17分,民警接到求助车辆,在安抚家属和驾驶员情绪后,立即启动警车开道。

“前方车辆请靠边行驶,后方车辆有伤员……”民警拉起警灯、鸣响警笛,一路喊话引导,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引导载有伤员车辆前行,在车流中开辟出一条“绿色生命通道”。22时37分,仅用时20分钟,民警就将其安全送达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并积极协助医护人员将伤者送往急诊室进行抢救。

“感谢警察同志!如果没有你们,还不知什么时候才能到医院……”事后,伤者家属对民警连声称谢。

招 标 代 球 比 选 公 告

一、比选条件

根据项目需求,西藏大洋科技有限公司对亚东德吉康桑酒店对外租赁项目招标代理进行比选,拟选择综合实力强、经验丰富、管理体系严密、价格合理的比选单位。

二、比选范围

2.1建设地点:亚东县;

2.2工作内容:亚东德吉康桑酒店对外租赁项目进行招标代理工作;

2.3工期:按合同履行。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独立完成不少于1项相关类似项目业绩;

(2)提供近一年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

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3)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报名期内相关官网查询截图);

(4)申请人没有处于不良记录公示期内、从业人员近3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3.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比选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14日

18:00前(法定公休日除外),在西藏大洋科技有限公司持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报名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和本公告第三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所列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一套领取比选文件。

五、中标方式

5.1本次比选采用合理低价中标方式;

5.2报价函格式及要求:

(1)报价函必须胶装成册单独密封、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报价函里还应包括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近三年业绩等与比选人资格要求相对应的材料;

(3)封套上应注明“报价函”及: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编号、比选单位名称、比选单位地址(加盖比选人公章)。

六、比选响应性文件递交

6.1比选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16:00;

6.2在规定的报名、递交有效期内,比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名、响应性文件;

6.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予受理;

6.4如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在10月14日18:00前与西藏大洋科技有限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地址:西藏大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卓玛拉增

联系电话:15222327069